

华泰柏瑞招享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Y 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招享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招享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76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但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6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至该日 6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该日 6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2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招享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招享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 年 9 月 29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 年 9 月 29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 年 9 月 29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华泰柏瑞招享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2939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注：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仅面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销售。Y 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 Y 类份额自 2026 年 9 月 29 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具体以公司公告为准）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

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追加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

2、直销柜台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

3、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华泰柏瑞招享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Y

申购金额 (M, 含申购费, 元)	申购费率
$M < 500$ 万	0.50%
$M \geq 500$ 万	1000 元/笔

注：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 Y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 Y 类基金份额的，代销机构可以豁免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也可针对该类基金份额实施费率优惠，具体以代销机构实际收取为准。

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管理人销售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多次申购 Y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适

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Y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者直销柜台办理赎回时，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直销柜台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0 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 10 份的申请限制；赎回申请的具体处理结果以登记中心确认结果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6 个月最短持有期限，6 个月后方可赎回，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对于 Y 类基金份额，在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可豁免前述持有限制，具体安排及费率按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自 2026 年 9 月 29 日起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二) 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021-38784638

电子邮件地址：cs4008880001@huatai-pb.com

三) 风险提示：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 Y 类基金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

户，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者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 Y 类基金份额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8 日